

炎政函〔2020〕7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炎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9〕24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株洲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株政函〔2020〕1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查清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炎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大院农场和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要在2020年4月底前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各乡镇、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以普查小区为单位,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中,抽调或聘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优秀人员,尤其是有人口普查经验的人员到当地普查机构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二、明确普查要求

1. 明确普查内容。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2. 保障普查经费。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乡镇、场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 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场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配合成员单位做好普查数据和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认真核对户数、常驻人数、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等各项指标,对短表和长表进行认真仔细审

核,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所有住房内的所有人必须登记,所有户口在本区域内的人必须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广泛宣传发动

各乡镇、场普查机构、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府网站等宣传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把握时间节点

1.准备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0月),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完成普查区划分和制图工作,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清查摸底等。

2.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普查员入户登记,完成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

3.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完成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及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五、坚持依法普查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

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仅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乡镇、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炎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炎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夏胜利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谭林繁 县政府办副主任

罗亚敏 县统计局局长

唐 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泽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罗顺林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集会 县民政局局长

陈贻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唐卫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谭建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陈歆波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钟小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文奇 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潘 敏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利勇 县司法局副局长

赵传剑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房柳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段湘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钟定军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刘李德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兰小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邱建明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吴崇智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莫玉涛 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参谋
肖 尧 武警炎陵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邱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负责人如有调整,自动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实施对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 2.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
- 3.审定人口普查工作方案、争先创优考核奖励办法、人口普查公告等重要文件。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负责拟定全县人口普查实施方案,组建工作机构和召开动员会,编制普查经费预算,撰写业务总结,对各乡镇、场和部门工作实行目标任务绩效管理。
- 2.牵头组织制定宣传工作方案,起草宣传工作文件,策划及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上报普查工作动态。
- 3.负责普查综合材料起草、文件编号和普查简报撰写,档案管理普查文件(资料)。
- 4.牵头组织普查大数评估、综合数据审核把关和质量控制。
- 5.负责普查物资管理分发工作。

6.负责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和电子地图绘制,组织全县普查试点工作。

7.牵头组织普查公报的发布、普查资料的开发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全县人口普查工作;制定全县人口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业务培训、试点;组织实施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和数据处理工作;负责全县普查文秘、宣传、经费编制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口普查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建立普查数据库,发布人口普查公报等。

县委办公室负责协助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普查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工作。

县委统战部配合人口普查机构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普查工作和少数民族的人口普查工作。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协调普查督查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县公安局在人口普查登记前,负责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将户籍人口信息等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并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乡镇及行政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行政区划及变动、死亡人口信息资料等相关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关年度预算,监督普查经费的使用情况;协助完成普查物资的政府采购

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住房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对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动员工作；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联合发文布置中职院校和普通高中的人口普查工作，并共同督促检查上述各类学校的人口普查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配合普查户外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和死亡人口信息；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死亡人口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以及协助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地区的普查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档案托管在人社部门的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和领取养老金人员的死亡信息，协调基层劳动保障平台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人口普查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对驻炎解放军现役军人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及军事管理区内所有人员统一进行普查、汇总，提供应征入伍应注销户口人员有关资料。

武警炎陵中队负责对驻炎武警部队及武警部队营院内所有人员统一进行普查、汇总。